关于《宏海塑胶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100吨亚克力制品、200吨 ABS 塑料制品、150吨 PS 塑料制品、200吨 PC 塑料制品及50吨 TPU 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宏海塑胶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宏海塑胶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亚克力制品、200 吨 ABS 塑料制品、150 吨 PS 塑料制品、200 吨 PC 塑料制品及 50 吨 TPU 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丰工业区红润谷科技产业园 29#厂房第 2 层,占地面积约 1217.0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17.03 平方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东经 113°04′18.050″,北纬 23°34′47.720″。项目主要从事亚克力制品及塑料制品生产,设计年产亚克力制品 100 吨、ABS塑料制品 200 吨、PS 塑料制品 150 吨、PC 塑料制品 200 吨及 TPU 塑料制品 50 吨。
 -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

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 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 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丝印、激光切割和热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经有效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亚克力板抛光过程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打标、烫金、超声波熔接、 UV 彩印打印、UV 胶胶粘工序、投料粒投料和模具修补产生 的废气加强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 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 的较严者;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和水温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者。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箱/袋、边角碎屑料、UV油墨清理渣、废布袋及移动布袋除尘灰分类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丝网清洗水、废导热油、废抹布及废饱和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0. 352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宏海塑胶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亚克力制品、200 吨 ABS 塑料制品、150 吨 PS 塑料制品、200 吨 PC 塑料制品及 50 吨 TPU 塑料制品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32 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23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23日印发